

2026年4月9日

有关

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日本）有限公司
（Gpixel Japan 株式会社）
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法人大江桥法律事务所
日本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27 层

严格保密

日期：2026年4月9日（以下称“出具日”）

致：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光辰芯”）、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承销商及国际承销商/账簿管理人（以下与长光辰芯统称为“收件人”）

有关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日本）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A. 我们的作用

除特别说明的外本法律意见书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截止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

- 1.1 审阅了列出附件的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该等文件所涉期间为自2022年1月1日至截止日以及自截止日至出具日，并由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日本）有限公司（Gpixel Japan 株式会社，“目标公司”）提供（“审阅的文件”）；
- 1.2 考虑并依照截止出具日期的日本法律（“日本法律”）；
- 1.3 考虑了出具日时点目标公司的全部事项证明书、不动产全部事项证明书。
- 1.4 考虑了出具日时点日本专利平台的查询结果。
- 1.5 考虑了出具日时点日本的最高法院判例检索中的查询结果。

律师法人大江桥法律事务所是日本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适当的执业资格出具日本法律意见书，并提供日本法律咨询服务。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未依赖任何未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列出的文件或事实。

B. 法律意见

1. 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日文：Gpixel Japan 株式会社
注册号	0200-01-114374

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一丁目 6 番 1 号 TOC 大崎大厦
主要营业地址	同上
法定股本	10 万股
已发行股份数	3 万 5035 股
登记的营业范围	1. 电子设备及精密设备及该等部件的设计、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提供、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2. 机械设备及测量设备的设计、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提供、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3. 软件及平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4. 关于上述各项产品的咨询及支持服务 5. 与上述各项相关产品的市场调查及试验服务 6. 附属于前各项的所有业务
经营期限	无期限限制
注册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2. 公司状态

基于审阅的文件和工商查询的结果，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 (1) 目标公司是一家在日本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和
- (2) 根据日本法律和目标公司的章程，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需要或会被终止、撤销或停止经营的事宜。

(a) 股本

根据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现有的股本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	持股比例
1.	长光辰芯 ¹	3 万 5035 股	100%
	合计	3 万 5035 股	100%

¹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目标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变更为现在的公司名称。

(3) 目标公司目前仅发行了一个种类的股份，股份的种类为普通股份，共计发行了3万 5035 股的普通股份。目标公司在出具日已合法发行该股份，其中实缴资本为 3 亿 5035 万日元。

(4) 对目标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根据目标公司于出具日的回复及基于审阅的文件，在出具日，目标公司的股份均由股东长光辰芯合法持有，且未设立任何质押、抵押、押记或其他权利负担，目标公司的股份认购、转换或交换的权利、对认股权证或股票期权的权利也未设定同样的权利负担。目标公司的股份未被冻结，也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争议。目标公司的现有持股结构符合日本法律的规定。

(b) 目标公司的历史

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日本注册成立，当时的股东为长光辰芯，其持有的股份为 5 股。

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生增资，股东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 1100 万日元认购目标公司的普通股份 1100 股。目标公司股东结构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价值（日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资前:				
1	长光辰芯	5 万日元	5 股	100%
增资后:				
1	长光辰芯	1105 万日元	1105 股	100%
	合计		1105 股	100%

此外，目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生增资，股东长光辰芯以 3 亿 3930 万日元认购目标公司的普通股份 3 万 3930 股。目标公司的股东结构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价值（日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资前:				
1	长光辰芯	1105 万日元	1105 股	100%
增资后:				
1	长光辰芯	3 亿 5035 万日元	3 万 5035 股	100%
	合计		3 万 5035 股	100%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除上述增资外，目标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股本及股东结构变更。

基于审阅的目标公司的注册信息、设立时实缴证明书、增资时实缴证明书、2016年3月1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2022年1月19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于目标公司的设立及增资已在目标公司的登记簿中登记，且股东已向目标公司完成实缴。根据日本法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包括设立和增资）无需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或备案等。目标公司是不发行印有纸张股票凭证的股份公司，并且，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目标公司从公司注册成立日至出具日从未发行过印有纸张凭证的股票，因此目标公司无需缴纳印花税。我们认为目标公司的注册设立及上述股份变化已经完成且符合日本法律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在出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关联公司，也未设立分支机构。

(c) 股息支付和股份转让

在遵守日本法律和目标公司的章程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有能力和权限在可分配金额范围内宣布并向国内外股东支付或分派股息，具体如下：

- (1) 股息可以任何外币支付；
 - (2) 股息属于应税项目(税收协定豁免的除外)。
 - (3) 股息可自由转出日本；
- 支付或分派股息不受任何限制，且无需获得政府批准或许可（但需要按照日本《外汇和外国贸易法》（“外汇法”）办理相关手续）。

3. 公司章程

- (a) 目标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于出具日合法有效，目标公司的章程符合日本法律的规定，并在出具日合法有效。

公司治理结构

(b) 股东大会

目标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和日本法律的股东资格相关要件的规定（以下称“资格规定”）。

目标公司的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的权力设置及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和日本法律的资格规定。

(c) 董事

目标公司的董事仅为代表董事王欣洋 1 人，目标公司董事符合公司章程和日本法律的资格规定。此外，虽然目标公司未设置董事会，但相关体制符合公司章程及日本法律的资格规定。

目标公司的董事对表决事项持有一人一票的表决权，董事的权力设置和董事享有的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和日本法律的资格规定。

(d) 监事

目标公司虽然未设置监事，但相关体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日本法律的资格规定。

(e) 高级管理人员

目标公司虽然未设置高级管理人员，但相关体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日本法律的资格规定。

(f) 公司的独立性

就日本法律及其章程而言，目标公司在法律上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实体，并具备所有、使用、租赁或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当前业务的法律行为能力。目标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被诉。

日本法律（公司法）规定，除非存在否认公司法人格的特殊情形，目标公司的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责任。根据日本法律及目标公司的说明，在出具日，没有存在否认目标公司的公司法人格的特殊情形。

4. 目标公司的业务和资质

4.1. 主要业务

目标公司登记的业务为：电子设备及精密设备及该等部件的设计、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提供、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机械设备及测量设备的设计、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提供、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软件及平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关于上述各项产品的咨询及支持服务；与上述各项相关产品的市场调查及试验服务以及附属于前各项的所有业务。目标公司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模块研发以及原材料和封装服务的采购，未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日本法律的规定。

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不符合日本技术标准的任何设备。

4.2. 业务资质

根据日本法律及目标公司的说明，目标公司截止到出具日开展进行的业务，不需要获得特别的牌照或政府许可/批文²。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未遗漏任何重大申报或登记事项，且

² 目标公司设立时需要根据外汇及外贸法进行事后报告的，行政当局采取了不回答目标公司是否接受了报告手续的方针，所以虽然无法确认设立时有无报告，但由于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增资时提交了事后报告书，对于基于外汇及外贸法的设立时的手续，我们认为将来成为问题的可能性非常低。

目标公司在重大方面符合日本法律、未受到任何日本政府机构的处罚或调查通知。

5.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1. 诉讼和仲裁

根据日本的最高法院判例检索中的查询结果，未发现目标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确定判决。并且，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未涉及任何日本诉讼、仲裁、制裁、行政程序或司法管理/破产程序；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日本仲裁和诉讼、制裁或行政程序。

5.2. 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日本行政处罚。

6. 主要资产

6.1.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投资。

6.2.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及基于审阅的文件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未持有任何日本土地和建筑物，仅租赁 1 处建筑物。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产权证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
目标公司	株式会社 TOC	株式会社 TOC 等	建筑物： 0107000050358	东京都品川区大崎 1-6-1	262.85 平方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651,220 日元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2,660,350 日元

注：目标公司还有权在租赁建筑物使用所需的范围内使用建筑物用地(土地：0107000044913)。

经审查上述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并在出具日依法有效。目标公司没有就该租赁权进行登记。但是，租赁权登记并非强制义务，未进行租赁权登记并不违反任何日本法律，亦不构成受处罚的对象（包括目标公司及业主）。另，租赁房屋已经交付，租赁期内可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但先前登记的抵押权等被行使的情况除外。日本的最高法院判例检索中的查询结果，未发现与该等合同有关的确定判决。并且，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该等合同有关的日本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该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6.3. 基于审阅的文件和查询的结果，截至截止日，目标公司拥有 5 项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以下同。），其基本情况如下。另，截至截止日，目标公司未持有其他专利、商标、域名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目标公司不存在许可或被许可、受让任何专利和商标、域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开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有效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TOF SENSOR	目标公司和 Gpixel NV	日本	专利第 7211685 号 2	发明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已注册	2041 年 7 月 1 日	BOGAERTS JAN、原田真吾	原始取得
固定摄像装置用像素	目标公司	日本	专利第 7557172 号	发明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已注册	2040 年 3 月 6 日	木村雅俊、Tim Baeyens	原始取得
背照式 CMOS 传感器的制造方法、电子冲击式 CMOS 传感器的制造方法、用于背照式 CMOS 传感器的像素，以及电子冲击式	目标公司	日本	专利第 7624822	发明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已注册	2040 年 11 月 4 日	木村雅俊、Tim Baeyens	原始取得

用于固态成像装置的像素	目标公司长光辰芯	中国	ZL202010477639.4	发明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2024年6月21日	已注册	2040年5月29日	木村雅俊、王飞、王欣洋	原始取得
背照式和电子冲击型CMOS传感器的制造方法、像素及传感器	目标公司	中国	ZL202110169500.8	发明	2021年2月7日	2021年6月18日	2025年4月25日	已注册	2041年2月7日	木村雅俊、周泉、王欣洋	原始取得

目标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 重大合同

7.1. 基于审阅的以下合同，目标公司签订了如下合同，详细内容如下：

(1)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同左	同左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Gpixel Changchun Optotech Inc.	目标公司及 Gpixel Microelectronics Inc.	同左
合同金额	179,656,934 日元	3,905,664.92CNY	4,419,827.50CNY
发行时间	2022/7/7	2023/10/20	2024/1/5

合同摘要	自 Gpixel Changchun Optotech Inc.处购入产品	同左	同左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同左	同左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Gpixel Microelectronics Inc.
合同金额	4,455,364.54 CNY
发行时间	2025/2/14
合同摘要	自 Gpixel Microelectronics Inc.处购入产品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同左	同左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Kanematsu Futuretech Solutions Corporation	目标公司及 Kanematsu Futuretech Solutions Corporation	目标公司及 Kanematsu Futuretech Solutions Corporation
合同金额	26,824,109 日元	26,875,310 日元	21,808,873 日元
发行时间	2022/9/13	2023/1/19	2023/8/14
合同摘要	自 Kanematsu Futuretech Solutions Corporation 处购入产品	自 Kanematsu Futuretech Solutions Corporation 处购入产品	自 Kanematsu Futuretech Solutions Corporation 处购入产品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同左	同左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同左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Kanematsu Futuretech Solutions Corporation	目标公司及 Kanematsu Futuretech Solutions Corporation
合同金额	17,836,418JPY	12,074,216JPY
发行时间	2024/8/28	2025/1/24
合同摘要	自 Kanematsu Futuretech Solutions Corporation 处购入产品	自 Kanematsu Futuretech Solutions Corporation 处购入产品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同左	同左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KYOCERA CORPORATION.	目标公司及 KYOCERA CORPORATION	目标公司及 KYOCERA CORPORATION
合同金额	766,480USD	629,453USD	231,660USD
发行时间	2022/3/24	2023/4/21	2024/12/04
合同摘要	自 KYOCERA CORPORATION 处购入产品	自 KYOCERA CORPORATION 处购入产品	自 KYOCERA CORPORATION 处购入产品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同左	同左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同左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KYOCERA CORPORATION.	目标公司及 KYOCERA CORPORATION
合同金额	370,150USD	963,600USD
发行时间	2025/4/09	2025/9/25
合同摘要	自 KYOCERA CORPORATION 处购入产品	自 KYOCERA CORPORATION 处购入产品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同左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NTK Ceramic Co.,Ltd
合同金额	207,900USD
发行时间	2025/7/17
合同摘要	自 NTK Ceramic Co.,Ltd 处购入产品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2) 许可合同

合同名称	Order For Time Based Licenses	Order For Time Based Licenses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Cadence Design Systems (Japan) B.V.	目标公司及 Cadence Design Systems (Japan) B.V.
合同金额 (不含消费税)	37,310,112 日元	23,234,272 日元
发行时间	2021/4/26	2023/5/2
合同摘要	自 Cadence Design Systems (Japan) B.V. 处购买软件产品 (基于时间的许可产品)	自 Cadence Design Systems (Japan) B.V. 处购买软件产品 (基于时间的许可产品)
备注	适用的本许可条款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 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ime Based Product Licenses) 中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但是,在此次上市申请工作中, 无需取得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同意。)	适用的本许可条款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 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ime Based Product Licenses) 中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但是,在此次上市申请工作中, 无需取得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同意。)

合同名称	Order For Time Based Licenses	Order For Time Based Licenses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Cadence Design Systems (Japan) B.V.	目标公司及 Cadence Design Systems (Japan) B.V.
合同金额 (不含消费税)	1,550,042 日元	582,432 日元

发行时间	2023/10/20	2024/2/7
合同摘要	自 Cadence Design Systems (Japan) B.V.处购买软件产品（基于时间的许可产品）	自 Cadence Design Systems (Japan) B.V.处购买软件产品（基于时间的许可产品）
备注	适用的本许可条款（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 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ime Based Product Licenses）中有控制权变更条款（但是,在此次上市申请工作中, 无需取得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同意。）。	适用的本许可条款（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 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ime Based Product Licenses）中有控制权变更条款（但是,在此次上市申请工作中, 无需取得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同意。）。

合同名称	请求书	请求书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td.	目标公司及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td.
合同金额	114,256 日元	114,259 日元
发行时间	2024/5/28	2025/5/28
合同摘要	自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td 处购买软件产品（基于时间的许可产品）	自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td 处购买软件产品（基于时间的许可产品）

（3）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同左	同左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Gpixel Changchun Optotech Inc.	目标公司及 Gpixel Microelectronics Inc.	同左
合同金额	144,111,250 日元	4,877,005.12CNY	7,147,459.56CNY
发行时间	2022/12/8	2023/9/29	2024/1/29
合同摘要	向 Gpixel Changchun Optotech Inc.销售产品	同左	同左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同左	同左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同左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Gpixel Microelectronics Inc.	目标公司及 Changchun Changguang Yuanxin Integrated Circuit Co., Ltd
合同金额	5,480,106.13CNY	66,500 日元
发行时间	2025/3/13	2025/6/19
合同摘要	向 Gpixel Microelectronics Inc 销售产品	向 Changchun Changguang Yuanxin Integrated Circuit Co., Ltd 销售产品同左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同左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同左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Gpixel NV.	目标公司及 Gpixel NV
合同金额	27.634USD	29,362.83USD
发行时间	2023/11/22	2024/5/30
合同摘要	向 Gpixel NV 销售产品	同左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同左

合同名称	Purchase order	同左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 Gpixel NV.	目标公司及 Gpixel NV
合同金额	50,418.99USD	84,821.85USD
发行时间	2025/1/23	2025/7/3
合同摘要	向 Gpixel NV 销售产品	同左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同左

(4) 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000 万日元
签订时间	2023/4/1
有效期限	2023/4/1-2025/4/1
合同摘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目标公司开发技术产品（CC2305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开发）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982,078 日元
签订时间	2024/1/1
有效期限	2023/11/1-2024/10/31
合同摘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目标公司开发技术产品（为 CC2304 图像传感器 LDO 开发）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400,000CNY
签订时间	2024/11/1
有效期限	2024/11/1-2026/12/31
合同摘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目标公司开发技术产品 (为 CC2412 图像传感器电路开发)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426,918.76CNY
签订时间	2025/1/1
有效期限	2024/1/1-2025/3/31
合同摘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目标公司开发技术产品 (为 CC2307 数字电路模块设计)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132,616.57CNY
签订时间	2025/1/1
有效期限	2024/1/1-2025/3/31
合同摘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目标公司开发技术产品 (为高速信号传输模块设计)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00,000CNY
签订时间	2024/4/1
有效期限	2024/1/1-2026/12/31
合同摘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目标公司开发技术产品 (为 5Gbps Cphy MIPI 读出电路技术开发)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	-----------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每季度末按照目标公司实际发生成本情况分期进行结算付款
签订时间	2025/7/1
有效期限	2025/7/1-2028/12/31
合同摘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目标公司开发技术产品 (为 CC2512 图像传感器数字电路开发)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及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每季度末按照目标公司实际发生成本情况分期进行结算付款
签订时间	2025/8/1
有效期限	2025/8/1-2028/12/31
合同摘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目标公司开发技术产品 (为 CC2519 图像传感器数字电路开发)
备注	没有控制权变更条款

经审查上述合同，截至出具日，除目标公司及长光辰芯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为 CC2307 数字电路模块设计和为高速信号传输模块设计的两份合同)已到期终止外，其余合同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并在出具日依法有效。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不存在与上述合同有关的日本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上述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8. 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外汇管制

- 8.1.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目标公司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截止日以及自截止日至出具日没有开展任何生产活动，并无排出日本废弃物处理法上“产业废弃物”、“特别管理产业废弃物”、“特别管理一般废弃物”，仅排出事业系一般废弃物，并遵守有关的日本废弃物处理法和再利用法规定进行处理。
- 8.2.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目标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截止日以及自截止日至出具日没有开展任何生产活动，并截止到出具日在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没有违反任何日本法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8.3.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目标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止日以及自截止日至出具日没有开展任何涉及根据外汇法被限制或需相关手续的业务，截止到出具日在外汇法方面没有违反任何日本法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外汇法方面的行政处罚。

9. 网络安全及数据隐私保护法律

9.1. 根据日本法律及目标公司的说明，目标公司截止到出具日遵守其运营所在各日本管辖区的网络安全及数据隐私保护法律，并截止到出具日在网络安全及数据隐私保护方面没有违反任何日本法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网络安全及数据隐私保护法律方面的行政处罚。

10. 税务

10.1. 目标公司适用的税种为：

- 法人税：23.2 %
- 消费税：10%（适用减轻税率的品目为 8%）
- 印花税：基于目标文件的级别确定具体税率
- 固定资产税：1.4%

10.2. 目标公司取得的税务优惠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自 2022 年开始适用试验研究费的税额扣除制度，可扣除扣除前的法人所得税额的 25%，但是，以试验研究开发费的 8.5%为扣除上限。

目标公司自 2023 年开始适用涨薪的法人税额特别扣除，可将规定计算的一定金额从法人税额中扣除，以扣除前法人税额的 20%为扣除上限）

此外，目标公司，截至出具日，已经向税务机关提交了以下纳税申报書。

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确定申报表（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消费税申报表（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第 1 期 / 2025 年第 2 期 / 2025 年第 3 期）

法人市民税等纳税申报表（大阪市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法人市民税等纳税申报表（大阪府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法人市民税等纳税申报表（東京都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折旧资产回报表（大版市（2022 年 / 2023 年）

折旧资产回报表（下野市 2022 年）

折旧资产回报表（东京都江东区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截至出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清欠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日本税务局针对目标公司的税务合规调查或其他行政处罚。

11. 雇佣

11.1. 员工情况

最近三年中，目标公司员工人数如下。未雇用正式员工以外的人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普通正式员工 8 名	普通正式员工 9 名	普通正式员工 10 名	普通正式员工 8 名

目标公司的员工根据日本的法律参加了适用于受雇人员的社会保险。根据日本法律，并截至出具日不存在与该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义务或责任的重大不履行的情况。

目标公司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其他津贴。

11.2. 行政处罚情况

目标公司遵守日本有关劳动和就业的法律。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在劳动方面未违反任何日本法律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受到任何处罚。不存在任何与劳动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等情况。

11.3. 劳动合同

根据日本法律，与上述员工签署了雇佣合同，制定了就业规则，该等合同及就业规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并在出具日依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2. 重大债权债务

12.1.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除了第 7 条记载的合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包括向股东借款、融资在内的任何借款。不存在银行贷款等其他金钱消费借贷/融资文件，不存在涉及目标公司的担保安排。

13. 香港上市

13.1. 目标公司无需因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而获得任何日本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C. 接收方

本法律意见书的接收方仅为长光辰芯、目标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承销商及国际承销商/账簿管理人，并可为前述主体引用和依赖。

本意见书可以作为长光辰芯上市申请文件向香港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

此外，我们同意(i) 提供本法律意见供公开展示（如有需要）；及(ii) 出于以下目的披露本法律意见：

- 1) 作为承销协议的一项条件提供本法律意见；
- 2) 向收件人的关联公司和法律顾问披露；
- 3) 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以及
- 4) 为在任何法律或监管程序或调查中寻求抗辩而进行披露。

此致

律师法人大江桥法律事务所
合伙人，日本国辩护人
高规 史

高規史

附件 文件与查询

一 文件

我们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审阅了以下文件：

1. 基本信息

Gpixel JP 公司章程（2015 年 / 2019 年 / 2022 年）
股东名册
资本金额计入证明书
募集股份申请书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2016.3.1）
资本金额计入证明书
证明书
募集股份申请书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2022.1.19）
法人编号指定通知书
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成立时）实缴证明书
（增资时）实缴证明书

3. 不动产

东京 Big Sight 租赁合同
东京 Big Sight 租赁合同解约通知书
TOC 租赁合同
建筑物全部事项证明书
土地全部事项证明书
交易基本合同（EN）
大阪租赁合同 REQREE

4. 知识产权

专利权证
申请中专利一览表

7. 税务

Gpixel Japan 适用税种及税率一览
法人設立备案书
申请批准采用蓝色申报的申请书
关于批准源泉所得税缴纳期限特别规定的申请书
消费税一般纳税人申请书
存货评价方法申请书（棚卸資産）
迁移申报书
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确定申报表（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消费税申报表（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第1期 / 2025年第2期 / 2025年第3期）

法人市民税等纳税申报表（大阪市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法人市民税等纳税申报表（大阪府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法人市民税等纳税申报表（東京都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折旧资产回报表（大阪府（2022年 / 2023年）

折旧资产回报表（下野市 2022年）

折旧资产回报表（东京都江东区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8. 劳动关系

员工数一览 2019~2025

就业规则（190627）

36 协定（2019年 / 2023年）

雇佣合同模板

9. 合同关系

采购订单（签约日:2022-7-7/2022-9-13/2022-3-24/2023-1-19/2023-4-21/2023-8-14 /2023-10-20/2024-1-05/2024-8-28/2024-12-4/2025-1-24/2025-2-14/2025-4-9/2025-7-17/2025-9-25）

销售订单（签约日: 2022-12-8/2023-9-29/2023-11-22/2024-1-29/2024-5-30/2025-01-23/2025-3-13/2025-6-19/2025-7-3）

Order For Time Based Licenses（发行日:2021-4-26/2023-5-2/2023-10-20/2024-2-7）、

请求书（兼交货单、发行日:2021-5-26/2022-5-25/2023-5-25/2023-11-22/2024-4-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约日: 2023-4-1/2024-1-1/2024-4-1/2024-11-1/2025-1-1/2025-7-1/2025-8-1）

请求书（发行日:2024-5-28/2025-5-28）

10. 其他

非符合判定书

报告书

外汇法确认书

二 检索和查询

我们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进行如下的检索和查询，且仅依赖于该等检索和查询的结果作为一件书制作的根据：

我们考虑了出具日时点目标公司的全部事项证明书、不动产全部事项证明书。

我们考虑了出具日时点日本专利平台的查询结果。

我们考虑了出具日时点日本的最高法院判例检索中的查询结果（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判例都会公开，此外，没有相关的案件被公开。）